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鄂建协〔2025〕16号

关于开展2025年湖北省工程建设 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含分会）：

为积极推动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的从业行为，树立行业诚信标杆，依据《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开展2025年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规定条件。

二、参评对象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

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时间

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填报时登录湖北省建筑业协会网（网址：www.hbjzxh.org.cn），点击协会工作中的“信用评价”进入“湖北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进行申报。

（二）申报者点击“系统登陆入口”选择“个人用户”，注册登录并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建立健全企业及申报人信用档案。

（三）申报者选择“个人登录”，填写“诚信项目经理系统”相关信息，在线生成“2025 年度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并扫描提交，资料自动推送至推荐单位（见附件 2）。企业须联系推荐单位确认已获得推荐名额。

（四）推荐单位于 4 月 25 日前在线完成资料审核，并将企业推荐函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信用评价办公室。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确定后将在相关媒体进行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信用评价结果可录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

一体化平台等。

六、其他说明

(一) 个人业绩材料按照系统中的撰写要求准备。

(二) 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下载“诚信项目经理填报指南”。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
经理评价操作手册.docx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瑰丽 027-87362225 13707143443

高苏婷 027-87362252 13720130689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6 楼 605 室

附件：

1.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推荐单位名单
3.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名额分配



主题词：开展 2025 年 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 通知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印发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构建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结果将同步向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中国（湖北）等进行推介，供市场主体自主选用。

第四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

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坚持节能环保，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注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科学管理工程项目，既注重经济效益又注重社会效益。

（四）倡导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福利待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近三年内承担的工程项目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及个人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职业素养、项目管理、创优创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失信记录等内容，全面反映项目经理

信用状况。

第九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 $80 \leq \text{评估总分} < 90$ 分以上的人员入选诚信项目经理。 $90 \leq \text{评估总分}$ 的人员入选诚信（优秀）项目经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湖北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湖北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项目经理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推荐。

第十三条 填报材料审核。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组织评价。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结果审定。经相关职能部门信用征信后，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向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提交初审报告，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对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个人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取得“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信用评价办公室建立“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库”和个人信用档案，对诚信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在动态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程度的重大变化，做撤销“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处理；个人完成信用修复后，才能重新核定，重新获得“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

第十八条 所有被确定为“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个人，每个年度都需要登录项目经理评价系统填报年度信息，完善个人信用档案，基础信息、评价结果、动态跟踪、失信记录等将作为项目经理信用档案和动态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

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对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投诉、举报，信用评价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推荐单位名称

1. 武汉建筑业协会
2. 宜昌市建筑业协会
3.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
4. 黄石市建筑业协会
5. 十堰市建筑业协会
6. 荆州市建筑业协会
7. 荆门市建筑业协会
8. 鄂州市建筑业协会
9. 孝感市建筑业协会
10.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11. 咸宁市建筑业协会
12. 随州市建筑业协会
1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
14. 仙桃市建筑业协会
15. 天门市建筑业协会
16. 潜江市建筑业协会
17. 神农架林区建筑业协会

附件 3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名额分配

序号	地区	名额
1	省直及武汉	30
2	宜昌市	25
3	襄阳市	7
4	黄石市	7
5	十堰市	7
6	荆州市	10
7	荆门市	5
8	鄂州市	3
9	孝感市	7
10	黄冈市	23
11	咸宁市	5
12	随州市	5
13	恩施州	3
14	仙桃市	5
15	天门市	3
16	潜江市	5
17	神农架林区	3
共计		153